

22

通化市人民政府文件

通市政发〔1999〕5号

通化市人民政府印发 《通化市关于培育长白山中药材市场 的优惠政策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《通化市关于培育长白山中药材市场的优惠政策》已经1999年4月22日市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七日

通化市关于培育 长白山中药材市场的优惠政策

兴办通化长白山中药材市场，旨在促进农业产业化建设，合理开发利用长白山丰富的药材资源，推动医药工业的发展，使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乃至经济优势。

第一条 本政策规定，只适用于通化长白山中药材市场。凡在规定场所内经营的，无论何种所有制身份，无论哪种经营形式，无论本地还是外地业户，均可享受本优惠政策。

第二条 从业户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，免收两年的工商行政管理费，减半征收3年工商行政管理费。办理营业执照只收工本费。

第三条 对进入中药材市场经营的从业人员，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，只收取19.8元预防性体检费。卫生许可证只收取一次工本费7元，免收年检费。

第四条 凡进入中药材市场经营的，其税务登记报地稅局审查批准，且在通化市当地结算的，可视为新办企业，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。

第五条 凡进入中药材市场经营的，凭中药材产地完税证明，可免征农林特产税；没有完税证明的，减半征收农林特产税。

第六条 对国有企业下岗职工进入中药材市场经营的，凭劳动部门发放的下岗证明，除享受本规定外，还可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。外地业户到本市经营中药材的，免收各类基金。

第七条 对进入市场经营的业户，协助市场管理部门引进商户的，可在税费上予以照顾。

第八条 凡进入市场经营的业户，纳税定额一律执行下限。

第九条 我市制药企业到本中药材市场采购中药材的，政府将供方实际交纳增值税额的10%奖励给企业。

第十条 域外人员进入市场从事经营的，免收暂住人口费。经商满3年，提出申请落户的，可凭暂住证、工商营业执照优先办理落户手续，且免收落户费。

第十一条 外地车辆到本地运输中药材的，对于一般违章，一律不扣车、不扣证、不罚款。

第十二条 地产大宗同类商品，按等级、质量实行相

应统一的自律价格,使交易活动公平、合理、合法。

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在中药材市场设立治安管理机构,以保护经营者合法权益。对域外客户实施重点治安保护,执法机关不得擅自到经营场所及其住所检查和罚款。

第十四条 中药材市场作为重点保护单位,实施封闭式管理。除指定的市场监管部门外,其他部门不得随意到市场检查和从事收费管理活动。

第十五条 本政策规定由市长白山中药材市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: 药材 市场 优惠 政策 通知

抄送: 市委办公室,市纪检委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市政协办公室,市法院,市检察院,各人民团体,各民主党派,各新闻单位。

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1999年4月28日印发

(共印120份)